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编号：2018-37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

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执行新的准则，并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2017年，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

（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改变，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公司将2017年度非报废的资产处置收益7,404,876.53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减营业外收入7,639,471.04元和营业外支出234,594.51元；比较期间的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

该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204 号），专项说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